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專上字第20號

上訴人 台灣善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秋絨

訴訟代理人 蔡清福律師

蔡律灋律師

蔡馭理專利師

輔佐人 簡裕昌

被上訴人 內政部

法定代理人 劉世芳

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

蔡文玲律師

複代理人 龍美瑜律師

參加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慧琪

訴訟代理人 蕭家捷律師

賴文智律師

參加人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榮琳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珊律師

袁秀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改定吳科慶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六、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法官 曾啓謀

法官 吳俊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蔣淑君